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刘瑞香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刘瑞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刘瑞香女士简历：

刘瑞香，女，197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